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粤财云公告〔2024〕1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，经云浮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现将云浮市2023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公布如下：

罗定市雷滨教育基金会

上述非营利组织从2023年度起五年内享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）规定，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和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，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

2024年5月22日